

稅務政策及優惠措施

稅務政策及優惠措施

稅種

1. 所得稅

1.1 企業所得稅

納入有組織會計製度的納稅主體，其企業所得稅（IRPC）稅率為 25%（百分之二十五）；納入小微型企業簡化製度的納稅主體，其企業所得稅（IRPC）稅率為 4%（百分之四）。

1.2 個人所得稅

A類

年收入為 420,000（肆拾貳萬）埃斯庫多或 35,000（叁萬伍仟）埃斯庫多的收入需繳納預扣稅，具有累進性及豁免性。

B類

屬於此類別的任何收入均需按15%的稅率計算最終應繳稅款。

C類

屬於此類別的任何收入均需按 10% 的豁免稅率繳納預扣稅。

D類

屬於此類別的任何收入均需按20%的稅率繳納預扣稅，但《個人所得稅法》第14條第2款f)和j)項的收入除外，稅率為10%，均具有豁免性，不作匯總。

E類

《個人所得稅法》第17條第1款a)至d)項中提及的收入應繳納1%(百分之一)的預扣稅，而同一條第2款中提及的收入稅率為20%，具有豁免性，不作匯總。

適用於須對財富表現形式進行匯總和徵稅的所得稅率為：

- a) 免稅——年收入不超過220,000 (貳拾貳萬)埃斯庫多；
- b) 16.5 %——年收入不超過960,000 (玖拾陸萬)埃斯庫多；
- c) 23.1%——年收入超過960,000(玖拾陸萬)埃斯庫多及不超過1,800,000(壹佰捌拾萬)埃斯庫多；
- d) 27.5%——年收入超過 1,800,000 (壹佰捌拾萬)埃斯庫多。

2. 消費稅

2.1 增值稅

增值稅是對在佛得角境內進行的貨物轉讓、服務提供以及貨物進口徵收的稅種。增值稅由定期從事生產、貿易或服務提供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居民繳納，增值稅稅率為15%。

2.2 特殊消費稅

所涉貨物於《特殊消費稅法》附件一表中列出，該表確定，適用於上述表中每個關稅代碼所示貨物的10%稅率。

2.3 印花稅

根據適用的金額，適用不同的稅率，最高為 15%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印花稅根據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結算。

3. 單一財產稅

單一財產稅是一種市政稅，徵收對象為：位於各城市領土內的建築物的財產價值，按照建築物的分類劃分，分為鄉村和城市建築物；免費或有償轉讓不動產的價值；受公共契約約束的公司業務的價值，例如修改公司章程、股份轉讓及其他相同性質業務；註冊機動車輛的使用或享受價值；及最後，因建設用地增值、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轉讓而產生的收益。稅率為 1.5%。

如需查詢稅務制度，請瀏覽以下連

結：<http://cvtradeinvest.com/wp-content/uploads/bsk-pdf-manager/2017/10/Sistema-Fiscal-Cabo-Verde.pdf>

稅收激勵措施

佛得角的私人投資者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享受各種稅收優惠：

- 根據《投資法》進行的投資提供的稅收優惠；
- 因旅遊規章（EUT）而產生的稅收優惠；
- 源於國際商務中心、經濟特區及公司國際化的稅收優惠。

有關更多資訊，請瀏

覽：https://cvtradeinvest.com/wp-content/uploads/bsk-pdf-manager/2020/06/General-tax-code_2020.pdf

投資激勵措施

- 旅遊業激勵措施（[葡文](#)）
- 可再生能源領域激勵措施（[葡文](#)）（[英文](#)）
- 海事領域激勵措施（[葡文](#)）
-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激勵措施（[葡文](#)）
- 工業激勵措施（[葡文](#)）（[英文](#)）
- 服務業激勵措施（[葡文](#)）

- 民航業激勵措施 ([葡文](#))
- 農貿領域激勵措施 ([葡文](#)) ([英文](#))
- 金融業激勵措施 ([葡文](#)) ([英文](#))
- 新聞業激勵措施 ([葡文](#)) ([英文](#))

有關更多資訊，請瀏覽：<https://cvtradeinvest.com/guia-do-investidor>

避免雙重徵稅及逃稅公約

佛得角與葡萄牙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幾內亞比紹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及逃稅的公約。

資料來源：

- 佛得角投資及出口促進局 – 佛得角投資指南
- [佛得角投資及出口促進局](#)